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）的（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、甘安合剂外包装盒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鼓粉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8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7.3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墨粉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8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7.3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喷墨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8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7.3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墨水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8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7.3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签纸、热敏纸等纸制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县干堆雪纸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250.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68.3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碳带、色带、色带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8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7.3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州锦程和谐电子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